

訴 願 人 ○○醫院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3877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屬醫院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7 月 17 日及 8 月 4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採三班制，每班排定 8 小時（即 8 時至 16 時、16 時至 0 時、0 時至隔日 8 時），內含 30 分鐘休息時間，故每日工時 7.5 小時，勞工以刷卡方式記錄出勤；當月工資於當月 1 日預先發給，當月加班費與夜班費等工資於次月發給；勞工有加班需經同意始可申請，加班最小單位為 1 小時；對於上班前 1 小時與下班後 1 小時打卡或未打上班卡與下班卡之勞工，系統會寄發考勤異常申覆單予勞工確認提前或延遲刷卡之原因。並查得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8 年 10 月之出勤紀錄，其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、27 日、28 日、30 日有晚下班情形而未填寫下班異常申覆原因，訴願人亦無法證明其係從事私事，故以○君工作時間滿 8 小時即自 16 時 30 分起算加班時數，並以 1 小時為單位計算加班時數，○君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延長工時 1 小時、10 月 30 日延長工時 3 小時，以○君當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 9,492 元（薪俸 31,830+員工工作獎金 17,662），計算訴願人應給付○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共計 1,169 元【 $(49,492/240*4/3*3) + (49,492/240*5/3*1)$ 】，惟訴願人均未給付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8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93333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9 年 8 月 17 日陳述意見書略以，○君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、27 日、28 日、30 日交班後至自行刷退前，並未執行護理工作，而係辦理私人事務；訴願人對於未經雇主同意之加班時間，不認勞工係在加

班，故○君並無加班事實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5年內第3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（第1次、第2次分別為104年9月25日府勞動字第10435048400號、105年2月15日北市勞動字第10439634300號裁處書）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行為時第80條之1第1項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3點、第4點項次17、第5點等規定，以109年8月28日北市勞動字第1096038777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30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109年8月31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9年9月2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月6日補正訴願程式，11月4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……。」第30條第1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行為時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第1款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……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1年4月6日（81）台勞動二字第09906號書函釋：「……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，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，其提供勞務之時間仍屬工作時間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……。」

101年5月30日勞動2字第1010066129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

……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，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，其提供勞務時間即應認屬工作時間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。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時工作需事先申請者，惟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，仍應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，其稱載具所示到、離職時間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，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。」

勞動部 103 年 5 月 8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061187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一、查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所列標準加給之，此項延長工時工資，並應於勞工延長工時之事實發生後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。……三、……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，雇主如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，其提供勞務時間仍屬工作時間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。又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爰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提供勞務，雇主尚不得謂不知情而主張免責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基法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7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甲類： …… (3)第 3 次：30 萬元至 60 萬元。 ……

第 5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所僱之護理人員加班需先經訴願人同意，○君 108 年 10 月 28 日、30 日交班後至自行刷退前，並未執行業務；且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時，即提出「○君之護理紀錄」及「當日接班人員打卡時間」說明，惟原處分機關未審酌該等證據，單憑出勤紀錄片面認定事實，違反職權調查原則；訴願人實已間接證明○君出勤時間紀錄之延長工時未提供勞務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有○君之 108 年 10 月出勤紀錄、員工薪資明細表、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109 年 7 月 17 日及 8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護理人員加班需先經訴願人同意，○君 108 年 10 月 23 日、27 日、28 日、30 日交班後至自行刷退前，並未執行業務；且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時，提出「○君之護理紀錄」及「當日接班人員打卡時間」說明，訴願人實已間接證明○君出勤時間紀錄之延長工時未提供勞務云云。經查：
- （一）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1/3 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2/3 以上；所謂平日延長工作時間，係指勞工每日工作超過 8 小時之時間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等規定自明。次按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長工作時間須事先申請，惟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，因工作場

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，雇主如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，其提供勞務時間仍屬工作時間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，雇主尚不得謂不知情而主張免責；又載具所示到、離職時間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，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。有前揭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、101 年 5 月 30 日、勞動部 103 年 5 月 8 日書、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(二) 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7 月 17 日訪談○君之會談紀錄載以：「…
…1. 請問勞工○○○到職日為何？……答：單位與其約定 108 年 7 月 16 日 0800 報到，契約受僱日亦簽署為 108/7/16 日起僱用……4. 請問貴單位與抽查勞工約定工時如何？每週起迄如何？……答：……每班排定 8 小時，扣除 30 分鐘休息，每日工時 7.5 小時……5. 請問加班制度為何？答：勞工有加班需求，須經由現場護理長同意始可，加班最小單位為 1 小時，依規定與系統設計，提供勞務加班未滿 1 小時者，不計算加班時數……6. 請問如何記錄勞工出勤？如何為考勤異常管理措施？答：勞工以刷卡方式記錄出勤，到班提供勞務即刷上班卡結束工作離開即刷下班卡，對於表定上班時間前 1 小時到班與表定下班時間後 1 小時下班者（或其餘未打卡情形），系統會寄發考勤異常申覆表供勞工確認。……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；復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4 日訪談○君之會談紀錄載以：「……1. 請問貴單位工資、加班費發放週期、方式為何？答：當月工資於當月 1 日預先發給，加班費……於次月發給……4. 請問貴單位護理部加班自何時起算？答：指派加班自各班結束後起算，如 1600 即時起算，以 1 小時為單位。……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再據○君 108 年 10 月出勤紀錄所示，其 108 年 10 月 23 日、10 月 27 日、10 月 28 日，有各延長工時 1 小時，於 10 月 30 日有延長工時 3 小時，縱依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短少給付之金額，採對訴願人有利之算法，以○君工作時間逾法定正常工時 8 小時，自 16 時 30 分起算加班時數，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延長工時 1 小時，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延長工時 3 小時，訴願人應給付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1,169 元【 $(49,492/240*4/3*3) + (49,492/240*5/3*1) = 1,169$ 元】；惟查卷附○君 108 年 10 月份薪資明細表影本，並無延長工時工資發給紀錄，且訴願人亦未提供○君補休之事證供核。是訴願人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給付○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(三) 訴願人雖主張護理人員加班需先經訴願人同意等語，惟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立法目的，係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記錄明確化，以作為確實計算勞工工作時間及工資之依據，並以為勞資發生爭議時之佐證。勞工○君之出勤紀錄，係訴願人依前開法規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，屬訴願人人事管理之範圍，自得由訴願人依勞工實際出勤狀況覈實記錄或更正。次查，雇主如為減少不必要之加班，採取防止措施，規定延長工時應事先申請，經同意後，其工作時間始准延長，如無其他違反強制禁止規定等情事，雖無不可，然依前揭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、101 年 5 月 30 日函釋意旨，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時工作需事先申請者，惟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，其仍應就勞工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，故○君於正常工時後提供勞務之時間，均應屬工作時間，訴願人即應依規定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；縱訴願人主張當日接班人員○○○等人之打卡紀錄，皆早於○君下班時間 1 小時，不可能耽誤○君下班時間，且○君 108 年 10 月 23 日、10 月 27 日、10 月 28 日、10 月 30 日之護理紀錄，最後填寫時間皆未超過○君之正常工作時間等語，然該等護理紀錄僅能得知○君工作有紀錄至上述時間，而○○○等人之打卡紀錄，亦僅能證明當日接班人員各自之出勤時間，無從據以推論○君 108 年 10 月 23 日、10 月 27 日、10 月 28 日、10 月 30 日出勤紀錄所示之延長工作時間並未提供勞務，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

(四) 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（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），且係 5 年內第 3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前揭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、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